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已確定之裁定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對已確定裁定非以聲請再審方式表示不服者，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事件，向改制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起訴爭訟，惟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依規定記載相對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經臺南地院

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71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2年7月6日合法送達。聲請人雖於112年8月2日繳納裁判費，然其餘部分仍未補正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134號行政訴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認定聲請人之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1月31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於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11頁)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應屬交通事件，自得以交通事件標準收取裁判費，而非以通常程序為之，故貴院發現錯誤改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准以交通事件收取本件再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洽當，故無需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㈡據報載行政院院會通過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修正草案，其中科技執法將不記點，基於法律從新從優原則，再審案件適用新法規，亦即聲請人因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口與中華二路口連續闖紅燈2次之違規事件，除已繳5,400元罰鍰外，另分別被記3點合計6點及吊扣職業駕駛執照，聲請人不服未繳回駕照，又被追加吊銷職業駕照2年內不得考照(一事多罰)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之工作權，顯有違憲之虞。

㈢由於駕駛人同樣生病肇事或違規，但因處罰機關不同處罰結果，形成了不公平情況，故處罰機關有必要澄清(舉證)說明裁量標準為何，以免有圖利行為，也有助於聲請人參酌，俾利行政救濟對此佐證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略以：「聲請人就原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及依規定補正被告機關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僅於112年8月2日繳納裁判費，其餘部分均未補正，原裁定認定聲請人之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」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

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君

法　官　廖建彥

法　官　黃堯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